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呂萬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祥麟、陳宏益間聲請再審事件（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76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第2項及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裁定、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聲請訴訟救助者，其於聲請訴訟救助時，即應積極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聲字第46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中低收入戶，目前失業中，年收入所得僅新臺幣（下同）3元，日常全賴救濟渡日，亦無財產可供變賣或擔保，尚有七旬母親需奉養，存款僅有1元，積欠健保債務5,080元、法院債務1,050元，且因無經濟信用資

01 格而遭銀行行庫拒予信用借貸，故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聲  
02 請人曾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號、113年度中救字第54  
03 號、113年度中救字第45號（合稱前案裁定）准予訴訟救  
04 助，其中113年度中救字第45號與本件之當事人及訴訟標的  
05 並無不同，依民事訴訟法第111條之規定，該裁定於本件亦  
06 有適用，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雖提出臺中  
08 市西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列冊期間民國114年1月至114年1  
09 2月）、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  
10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聲請人郵局帳戶存摺封面  
11 及內頁明細、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合  
12 作金庫信貸可貸額度試算、本院110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本  
13 院113年4月1日113年司執西字第49479號執行命令、臺中市  
14 政府113年9月27日府授社助字第11302641341號公告、本院1  
15 13年度中救字第54號、45號為證。惟臺中市西區中低收入證  
16 明書，僅係行政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核定標準之證明  
17 書，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又  
18 依聲請人提出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  
19 示，聲請人名下尚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零  
20 股股利所得，並非無資力之狀態，尚難認有何窘於生活、缺  
21 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情事。  
22 至戶籍謄本、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全民健康保險  
23 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合作金庫信貸可貸額度試算、  
24 本院113年4月1日113年司執西字第49479號執行命令、臺中  
25 市政府113年9月27日府授社助字第11302641341號公告、及  
26 本院前揭裁定，該等資料僅顯示聲請人之戶籍資料、積欠健  
27 保費、法院債務及合作金庫信貸試算等情形，以及其他案件  
28 之訴訟救助及執行情形，均無從作為本件釋明。

29 四、綜上，聲請人除前開文件外，迄未能提出其他證據釋明有  
30 「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  
31 用，或因支出此筆訴訟費用致其生活發生困難之情形，揆諸

01 首揭規定及最高法院判例、裁定要旨，本件聲請訴訟救助難  
02 謂有據，依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05 法官 孫藝娜

06 法官 林士傑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10 書記官 楊玉華